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倪明正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冠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3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業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審核，准自115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4類資格，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在卷足憑，足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訴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